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中正區公所

訴願人因育兒津貼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1 年 11 月 23 日北市正社字第 1116019550 號未滿 2 歲兒童育兒津貼核定通知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及其配偶○○○於民國（下同）111 年 11 月 9 日填具育兒津貼申請表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其等三女○○○（111 年○○月○○日生，111 年 11 月 4 日完成初設戶籍登記，下稱○童）之育兒津貼，經原處分機關審認其等符合育有未滿 2 歲兒童育兒津貼之請領資格，乃以 111 年 11 月 23 日北市正社字第 1116019550 號未滿 2 歲兒童育兒津貼核定通知書（下稱原處分）通知訴願人及其配偶，自 111 年 11 月（申請月份）至 113 年 1 月（○童滿 2 歲）每月發給新臺幣（下同）7,000 元之育兒津貼。訴願人不服，於 111 年 12 月 7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 由

一、按育有未滿二歲兒童育兒津貼申領作業要點（下稱育兒津貼申領要點）第 1 點規定：「為協助家庭照顧兒童，減輕父母育兒負擔，並執行行政院……核定……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發放育有未滿二歲兒童育兒津貼（以下稱本津貼）……特訂定本要點。」第 2 點規定：「本要點所稱核定機關，指鄉（鎮、市、區）公所……。」第 3 點第 1 項規定：「本津貼發放對象為我國籍之未滿二歲兒童，請領當時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一）完成出生登記或初設戶籍登記。（二）經直轄市、縣（市）政府依社會救助法審核認定為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或其父母（或監護人）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最近一年之綜合所得總額合計未達申報標準或綜合所得稅稅率未達百分之二十。（三）未經政府公費安置收容。（四）未接受公共化或準公共托育服務。」第 5 點第 1 款前段規定：「本津貼申請人……資格規定如下：（一）兒童之父母雙方……得申請本津貼。」第 6 點第 4 款規定：「本津貼申領

及發放程序規定如下：……（四）本津貼於符合第三點請領期間均得申請，經審核符合發放資格者，自受理申請當年度符合資格之月份發給。但兒童出生後六十日內完成出生登記或初設戶籍登記並申請者，得自出生月份發給。」

附表（節錄）

每名兒童每月發放金額表

單位：新臺幣元/月

適用期間	出生排序 家庭類別	第 1 名子女	第 2 名子女	第 3 名以上
	一般家庭	5,000	6,000	7,000
111 年 8 月 1 日起	中低收入戶			
	低收入戶			

-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童於 111 年○○月○○日於大陸地區出生，於 111 年 10 月 3 日入境，於 11 月 4 日完成初設戶籍登記。訴願人之申請案符合初設戶籍登記，應追溯自出生月份發給。請撤銷原處分，並援引該要點有利於人民之解釋並重新核定追溯發給育兒津貼。
- 三、查訴願人及其配偶○○○於 111 年 11 月 9 日填具育兒津貼申請表向原處分機關申請○童（111 年○○月○○日生，111 年 11 月 4 日完成初設戶籍登記）之育兒津貼。經原處分機關審認其等符合育有未滿 2 歲兒童育兒津貼之請領資格。有育兒津貼申請表、訴願人及○童之戶口名簿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 四、至訴願人主張○童係於 111 年○○月○○日出生，111 年 11 月 4 日完成初設戶籍登記，得追溯自出生月份發給育兒津貼云云。按育兒津貼申請人經區公所核定符合育兒津貼申領要點第 3 點第 1 項規定之請領資格者，應自受理申請符合資格之月份發給育兒津貼；但兒童出生後 60 日內於戶政事務所完成出生登記或初設戶籍登記，育兒津貼申請人並提出育兒津貼申請者，追溯自兒童出生之月份發給育兒津貼；為育兒津貼申領要點第 6 點第 4 款所明定。查本件○童於 111 年○○月○○日生，並於 111 年 11 月 4 日完成初設戶籍登記，且經訴願人及其配偶○○○於 111 年 11 月 9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童之育兒津貼，原處分機關審認其等符合育有未滿 2 歲兒童育兒津貼之請領資格，乃核定自 111 年 11 月（申請月份）至 113 年 1 月（○童滿 2 歲）按月發給育兒津貼，並無違誤。又○童之出生登記或初設戶籍登記，並未於○童出生後 60 日（11

1 年 3 月 29 日) 內於戶政事務所完成，訴願人及其配偶亦未於前開期間提出育兒津貼之申請，尚無上開育兒津貼申領要點第 6 點第 4 款但書得追溯自兒童出生月份發給育兒津貼規定之適用。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原處分，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范	秀	羽
委員	邱	駿	彥
委員	李	建	良

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19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